



检察之星

秦朝勇:从更广阔的视野小理案件

□本报记者 徐德高 通讯员 葛明亮

秦朝勇是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公诉部门的首批入额检察官。之前,他在法律政策研究室做了四年副主任。时间再往前推,他是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的办案骨干。做事细致,作风沉稳,一身正气,这是很多同事对他的评价。

求立即整改反馈。随后,公安机关的办案民警按要求进行整改反馈。

最终,案件中的两名被告人被当地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另一人获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二年。进入刑满后的“第一案”,秦朝勇就办得干净利落。

回想起秦朝勇工作中的感受,他向记者说得最多的还是在综合部门的工作经历。

他认为,在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的那四年,作为集调研、信息、文秘、宣传等工作于一体的部门负责人之一,“非常辛苦”却又收获良多,尤其是通过写信息、改信息、搜集信息,不仅向上级机关和相关党政部门提供了大量的决策依据,而且养成了宏观思维、全局意识、前瞻预判、出谋划策的习惯。

譬如,渣土车运送沙石、建筑垃圾,为城市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可这样的重型车辆在南通造成了多次恶性交通事故,如何管理和约束?小额贷款公司随处可见,但与之相伴的刑事案件不断发生,怎样规范经营?

2016年底,秦朝勇被借调至最高检工作。2017年7月11日,秦朝勇回到南通的第二天,就分到“入额”第一案——一起涉案3人的敲诈勒索案。

整个案件细查下来,犯罪事实清楚,证据扎实,倒是侦查过程有点问题。秦朝勇发现,这起案件不属于“案情特别重大、复杂”,传唤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可是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传唤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时间均接近24小时。秦朝勇认为,这是一条侦查活动违法的线索,遂迅速向领导作了汇报。接着,崇川区检察院以纠正违法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了办案民警,并要



面对这些既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又与检察机关息息相关的社会问题,秦朝勇学会了反复思考和建言献策,具备了不就案办案的思维方式。

今年8月中旬,公安机关向崇川区检察院移送一起涉嫌销售假药案:犯罪嫌疑人未经国家许可,销售了1瓶肉毒素,并为购买人注射。此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美容院查获了若干未使用的肉毒素,经鉴定均为假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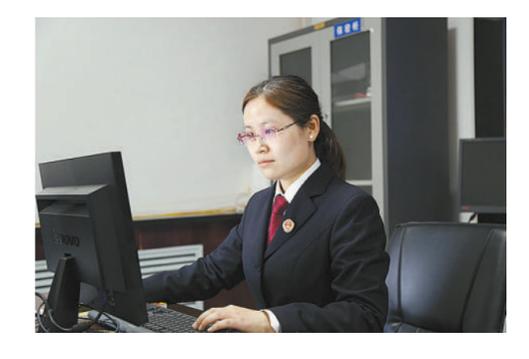
数量不多,危害不大,能不能构成犯罪?介于该案特殊性,秦朝勇仔细查阅了很多资料,终于在《关于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他发现了一条特别条款: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疗,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起案件,符合该条款描述的特征,但因为涉及罪与非罪,秦朝勇仍没

有轻易下定论,他认为必须要结合后续的侦查进展和证据搜集。“一小瓶进口肉毒素虽然危害有限,但医疗美容行业每年致死致残的新闻却屡有曝光,单是销售肉毒素的案件我院今年就受理了3起。”秦朝勇深入思考,为什么风险巨大的肉毒素有这么大的潜在消费群体?这种地下交易为何屡禁不绝?是否要建立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于是,他决定向公安机关提出更好打击查处此类案件的策略,并已通过协商沟通,就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的标准达成统一意见。

“现在,我会跳出法律条文和案情本身,从更广阔的社会治理、人文关怀角度看案件。”秦朝勇认为,站得越高看得越远,这是从综合部门切换到“办案频道”的最大收获。

从事入额检察官行列至今,秦朝勇办理的公诉案件数比起小伙伴们,并不突出。关于这点,他也不回避,摊开手笑笑:“已经落后了,就要奋起直追。不过,他镜头后的炯炯目光却充满自信:“我要厚积薄发,弯道超车喽。”

刘娜娜: 每一天都满怀激情面对



□本报通讯员 茹贵锋 段涛

31岁的年纪,10年的法学生涯,10余万字的学习笔记,20余篇调研报告,500余件公诉案件……身着便装的她少了几分严肃,多了些许温婉,但骨子里透出来的那份坚韧、自信丝毫未减,她就是河南省淮池县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刘娜娜。

2008年,刘娜娜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带着对公正的渴求,毅然报考了政法系统公务员并如愿被淮池县检察院录取。

2015年3月,三门峡市检察院指定淮池县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安阳市原副市长郭某行贿、受贿一案。郭某原职务较高,社会关系复杂,面对讯问,总是避重就轻、敷衍搪塞,还提出许多不合理要求。“你说,那我们用什么证据说话。”刘娜娜说道。

通过对案卷中的证据仔细审查,刘娜娜对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提出补查建议,并先后多次和侦查人员奔赴内黄、安阳调查取证。再次讯问时,面对铁一般的事实,郭某唯有低头承认。最终,郭某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

2014年7月,淮池县公安局将赵某、刘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案一案移送淮池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这是淮池县第一起非法集资金案,涉案近二百人,上千份笔录、16本册卷宗,面对堆起来一米多高的材料,刘娜娜撸起了袖子。她一页页地翻阅,一项项地标记,当发现案件证据在个别问题上存在矛盾需要排除、部分犯罪事实无法认定的时候,她毫不回避、不拖延,及时决定补充侦查。扎实的工作,为以后的庭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法庭上,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出的民间借贷观点,刘娜娜沉着应对,结合前期充分的证据,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四个特征着手,一步步证实其犯罪行为,还原真相。最终,两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作出了有期徒刑的判决。

由于工作出彩,2015年刘娜娜被任命为淮池县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近年来,她共办理大要案30余起,出庭支持公诉500余件。“法庭是战场,公诉活动的每个环节都是阵地,一定要寸土必争。”这是刘娜娜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庭上一分钟,庭下十年功”,刘娜娜深知如要成为一名优秀公诉人,仅仅靠办案还远远不够。因此,她始终坚持潜心钻研积累法律专业知识,认真准备每一次庭审,总结每一次出庭经验已经成为她的好习惯。她说:“正是因为我对我工作和生活一直保持一颗热情的心,所以10年来对我工作毫无倦意,每一天都满怀激情面对。”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张露剑

“让被拐儿童尽早回归正常家庭,感受家庭带来的关怀与温暖,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今年3

王玮:未成年人检察的“37°C”

跨省拐卖转手交易环节繁多,犯罪嫌疑人之间又无固定组织……案情远比想象的复杂。作为一名检察官,还是一位9岁孩子的母亲,王玮默许告诉自己,“一定要把案件做实落细。”

加班加点、连续奋战,逐字逐句、仔细审查,王玮几乎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案件办理中。2016年6月15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庭审历时三天,取得了良好指控效果。章某被依法判处死刑,其余被告人也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就是要多一份用心。”对待办案,王玮有着自己的理解。在她看来,精准办案的同时要更好地延伸检察职能,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

在拐卖儿童案办理过程中,王玮发现,部分被拐儿童仍寄养在收买人处。为此,王玮和同

【公告】

李强:本院受理赵永生诉李强、付小刚、李强等诉李强、李强等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3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二审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证据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庭公开审理。

王永生、朱月娟、魏海波:本院受理刘广东诉王永生、朱月娟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3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二审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魏海波、李强、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李强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3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二审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魏海波、李强、李强、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李强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3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二审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证据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庭公开审理。

魏海波、李强、李强、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李强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3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二审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魏海波、李强、李强、李强:本院受理李强诉李强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3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